

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政务大数据局联系（地址：中站区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 100 米，电话：2952686，邮编：45400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54 条，其中包括政策文件、政务服务事项、民生热点政策解读等多方面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和局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展示我局常态化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投诉和行政诉讼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二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对外公开并及时更新，规范设置专栏内容，确保格式统一、内容完整；三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我局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实时发布各类政策解读，多形式开展解读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实行“线上线下”齐公开，政务服务“不打烊”的工作模式。“线上”通过政府网站及公众号实时公开政务信息，“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专栏，让更多群众知晓政务工作动态，同时，在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厅放置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既可查询政务公开内容，又可搜索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提升信息发布员业务能力；三是制定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定期邀请社会监督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展走访调研，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仍需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工作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相关业务能力培养，注重提升专职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扎实学习省市区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提高理论水平。二是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流程，切实提升政务工作时效性。规范工作流程，定期梳理各股室、政务中心制发文件，及时进行审核，确保应公开的文件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进行公开。持续优化“中好办”为民解忧、助企纾困、联动处置、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五大功能，及时更新惠企政策、人才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